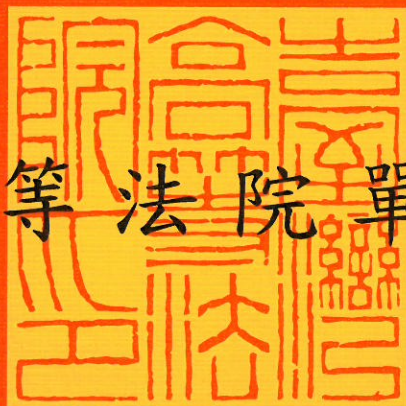


4-1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9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17
4.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8
5.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6.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7. 廢舊物資售價·····	21
8.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7
2. 審判業務·····	28-30
3. 刑事補償·····	31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5.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概算總表·····	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概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2-5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1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5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院及所屬機關除臺灣高等法院、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自日本人接收外，餘均自臺灣光復後陸續成立，隸屬司法行政部，自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院檢分隸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則改隸屬司法院。
2. 法院組織法第 3 章第 31 條規定，省、直轄市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高等法院分院；或合設高等法院；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不受行政區劃之限制。目前本院設有臺中、臺南、高雄、花蓮 4 分院。
3. 本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所定管轄事件如下：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業務並監督所屬各法院之行政業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事、家事及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專業法庭：審理選舉、肅貪、勞資爭議、金融、工程及家事等案件。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之辯護、製作辯護書等業務。
 5.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6. 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業務。
 7.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國家賠償案件、法律座談會、法院業務交流及印信之典守等業務。
 8. 總務科：辦理所屬法院工程查核及本院庶務、訴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技工工友之管理等業務。
 9.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之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業務。
 10. 資料科：辦理檔案之保管、圖書管理及編碼等業務。
 11. 訴訟輔導科：協助及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等服務業務。
 12. 法警室：辦理法院安全之維護，借提、解還人犯，法庭安全管制戒護，候保、候審室、拘留室當事人及人犯之管制與管理等業務。
 13.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等業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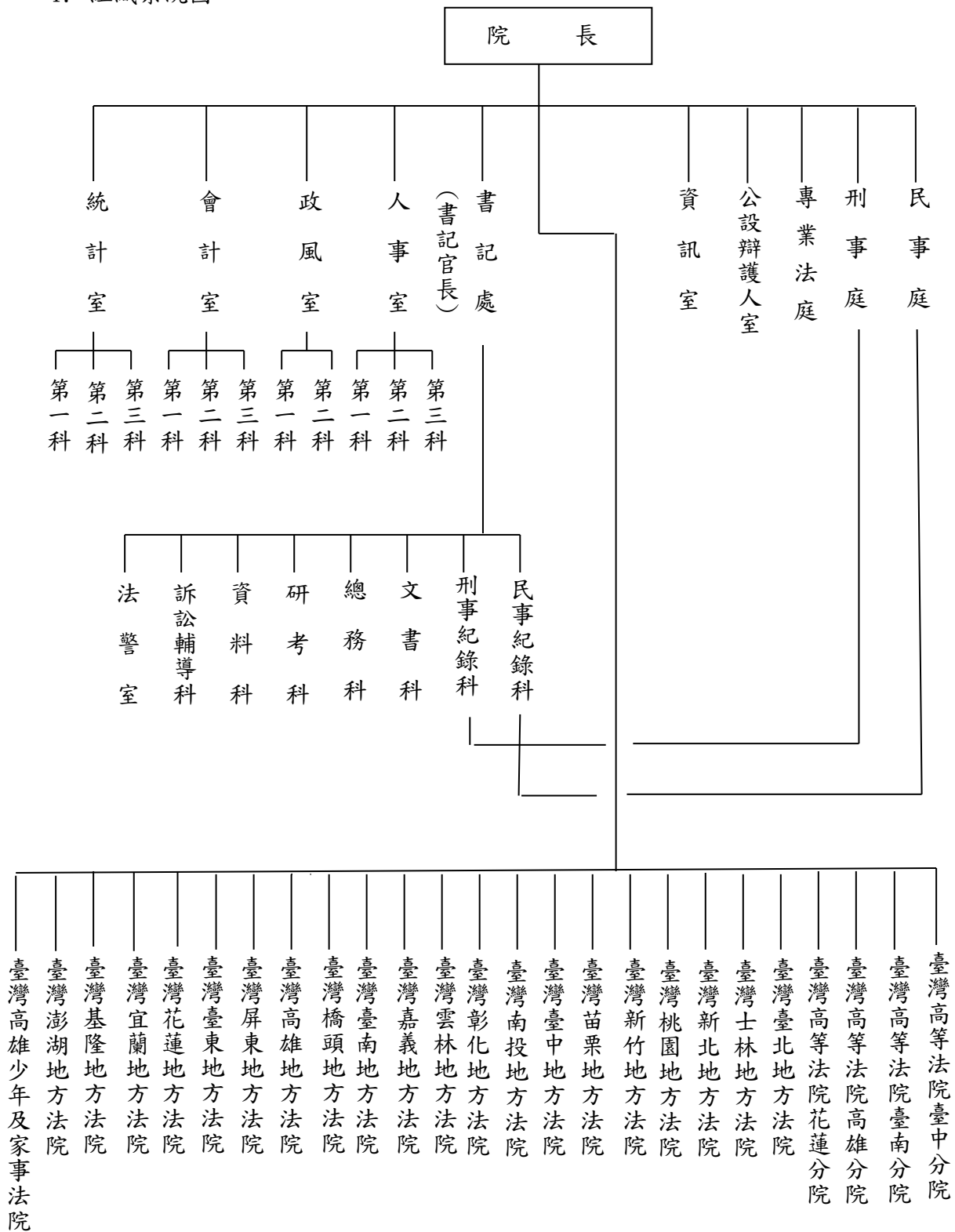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703	701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1,043 人，較上年度減列 16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法警 1 人，減列聘用人員 19 人。
法警	113	112	1	
工友	29	29		
技工	2	2		
駕駛	22	22		
聘用	174	193	-19	
約僱				
合計	1,043	1,059	-16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繼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措施，並秉持「司法為民」之信念，致力於強化司法功能、提升審判品質及加強便民服務，在審判業務方面，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在行政方面則以改善軟硬體設備、簡化行政流程、加強行政人員職能訓練，以達成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的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提升審判績效：維護審判獨立，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與刑事審判嚴謹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持續推動民刑事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及時實現社會正義、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等，以提升裁判品質。
2. 增進行政效能：繼續實施法官評鑑制度，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統一法律之適用、加強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等，以提升司法行政效率與品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1.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線上即時查詢。 2. 推廣開放資料平台，提供完整及安全的資料接收平台，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	充實本院網站之內容及專業資訊平台，提供同仁及民眾即時服務，並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以提升效率。
	二	1.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
	三	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案件，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與刑事審判嚴謹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及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0,067 件；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8,475 件。
	三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促進家庭和諧；妥適審理少年犯罪事件，維護少年權益。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910 件；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28 件。
	四	持續推動民刑事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解訟源。	宣導調解功能及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期迅速解決紛爭。
三、刑事補償	一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換大型警備車 1 輛。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五、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09)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屬行考核，維護優良司法風氣。2. 為維持優良之行政績效，達到自主、自律之檢測機制，特制訂「行政績效之目標與規範」實施方案與執行要點，設立行政績效審查小組進行內部自核、交互查核及專案查核，以達「無私奉獻，效率一等一」及「為民服務，滿意百分百」之行政績效目標。3.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加強法治教育宣導，以增進各界對於法院的認識。4.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以溝通見解，獲一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5. 加強訴訟輔導，屬行便民服務，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提升服務品質。6. 加強本院法官與律師、學者定期集會，以加強彼此相關業務之溝通，共同維護司法信譽，完善司法業務。7. 鼓勵法官進修，增強法官憲法意識，以切實保障人權，提升審判品質。8. 督導所屬各地方法法院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以提升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獎優懲劣，提升工作士氣。2. 由行政績效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內部及外部稽核，落實行政績效目標。3. 邀請機關、學校、團體到院參訪，舉辦雙向溝通座談會，或指派人員前往作法律宣導，強化民眾之法治教育。4. 訴訟輔導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服務。5. 切實依照院頒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實質合議及民、刑事事實審判功能，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新制，以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2. 加強民事事件和解、調解功能，減輕人民訟累。 3. 積極有效清理民、刑事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度受理民事事件及家事事件計 16,460 件、終結 11,520 件，較預計終結 10,449 件增加 10.25%；受理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計 21,676 件、終結 18,669 件，較預計終結 16,171 件增加 15.45 %。 2. 積極有效清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少年事件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升辦案績效。
三、刑事補償	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迅速妥慎處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聲請之刑事補償案件；109 年度受理聲請案件計 76 件。
四、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本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計畫」，全程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本案於 109 年度已完成細部設計規劃、都市設計準則審議與建築執照申請等作業程序。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購中型警備車及小型警備車各 1 輛。	109 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及小型警備車各 1 輛，業依計畫執行完畢。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9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加強行政監督，樹立優良司法風氣。2. 賡續推動本院行政服務品質管理之品質政策及目標，落實為民服務。3.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4. 提升民刑紀錄業務及行政工作績效。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6. 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7. 加強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9.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各項歧見與疑難問題，以溝通見解、獲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10. 參與司法院司法智識庫之建置，專業審查各項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及法學資料。推動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律師間檔案資料平台，提升審判效率。11. 加強研究發展，遴派法官進行司法研究，推動司法革新。12. 邀請國內外學者及法官演講座談，以促進中外法學合作及司法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2.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3.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4. 加強法警在職訓練，提高其素質及應變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法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維護審判獨立，保持優良司法風紀。2. 繼續加強實質合議及民事事實審功能，以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3. 加強民事集中審理制之實施，落實專家諮詢制度，增進司法效能。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重大刑事案件由專庭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4. 因應刑法修正施行，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參與各項研討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5. 繼續積極加強清理民刑久懸未結案件。6. 提升民事調解業務，以達停紛止訟目的。7.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2. 經常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及少年事件疑難法律問題。3. 110 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及家事事件 11,125 件，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 18,957 件。截至 6 月 30 日止民事及家事事件辦結 4,945 件，占預計工作量 44.45%；刑事及少年案件辦結 9,385 件，占預計工作量 49.51%。
三、刑事補償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	依預定進度汰購勘驗車等設備。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0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7	1	合計	387,376	392,586	376,915	-5,21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8	2,491	2,691	-923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568	2,491	2,691	-923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8	138	10	-30	
			0405300101 1 罰金罰鍰	108	138	10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30	2,333	2,515	-903	
			0405300201 1 沒入金	1,430	2,333	2,515	-9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30	20	166	10	
			0405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30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30	20	6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
3	2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2,808	387,004	370,993	-4,196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82,808	387,004	370,993	-4,196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79,036	383,245	367,275	-4,209	
			0505300201 1 民事訴訟費	379,036	383,245	367,275	-4,20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72	3,759	3,718	13	
			0505300303 1 資料使用費	3,772	3,759	3,718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55	1,505	1,641	50	
4	32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555	1,505	1,641	5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34		1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1,355	1,355	1,3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鑑定費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0705300103 租金收入	1,355	1,355	1,350	0	
				0705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150	292	50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45	1,586	1,590	-141	
				12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445	1,586	1,590	-141	
				1205300200 雜項收入	1,445	1,586	1,590	-141	
				1205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9	-	
				120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45	1,586	1,471	-141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797,299	1,723,455	73,844	
			3405300000 司法支出	1,797,299	1,723,455	73,844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1,659,467	1,604,528	54,939	1. 本年度預算數1,659,467千元，包括人事費1,505,552千元，業務費130,275千元，設備及投資23,202千元，獎補助費4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2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75,951	60,916	15,035	(1) 人員維持費1,505,5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7,37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7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74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24,1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26,819千元。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55,820	55,865	-45	1. 本年度預算數75,951千元，包括業務費72,408千元，設備及投資3,54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3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3,7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耗材等經費2,287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0,7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科技監控業務委外等經費12,343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4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405千元。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經費1,036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年度預算數55,820千元，係辦理刑事補償經費，較上年度減列4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50	635	3,915	
		1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50	635	3,9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大型警備車1輛經費4,55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5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0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8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
	27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08
		1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8
			1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108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43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7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0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430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30	
				0405300201		
				沒入金	1,43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依據刑事補償法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係依據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27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0	
		3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30	
			2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0	係依據刑事補償法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79,036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9,036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79,036		
		1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79,036	
			1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379,036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77,400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428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0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772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4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72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772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72	
				0505300303		
				資料使用費	3,77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396千元。 2. 光碟費270千元。 3. 書報費1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9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0705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5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55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355	
		1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1,355	
			1	0705300103		
				租金收入	1,355	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32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00	
		2		0705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00200 雜項收入	-120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4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45	
	34			12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445	
		1		1205300200 雜項收入	1,445	
			2	120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45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6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8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044千元。 4. 其他97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9,46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05,55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05,55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505,55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37,531千元，係職員703人、法警113人及支援人員調動補實等之人事費。(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3人之待遇9,057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7,531		2.約聘僱人員待遇117,967千元，係聘用人員174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967		3.技工及工友待遇21,108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2人、工友29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08		4.獎金215,212千元(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3人之年終工作獎金1,132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215,212		(1)考績獎金98,27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4,326		(2)年終工作獎金116,94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45,376		5.其他給與14,326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108		(1)休假補助14,226千元。
1055 保險	84,924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45,37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6,733千元。
			(2)支援夜間審判案件及專案加班費50,976千元。
			(3)不休假加班費47,430千元。
			(4)值班費23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9,10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8,812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176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120千元。
			8.保險84,92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6,20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7,48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1,23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71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7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278		1.業務費29,278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1,659,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6 水電費	17,963		(1)水電費17,96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75		<1>辦公廳室水費73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2>辦公廳室電費17,232千元。
2027 保險費	284		(2)其他業務租金975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3,590		(3)稅捐及規費7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08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5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3		<3>土地及建物稅捐15千元。
2093 特別費	157		(4)保險費284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43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43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23千元。
			(5)物品3,59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66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5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871千元。
			(6)一般事務費2,08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4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15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9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55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5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3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9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列計)。
			2.獎補助費43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24,19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4,199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9,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00,997		:
2003 教育訓練費	920		1. 業務費100,99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606		(1) 教育訓練費92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6,687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89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8		(2) 通訊費7,60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2		<1>電話等通信費7,537千元。
2051 物品	8,609		<2>郵資費6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18		(3) 資訊服務費6,687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111		(4) 保險費1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38		(5) 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028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2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1,083		<1>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2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202		<2>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3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202		<3>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5千元。
			(7) 物品8,60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10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278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30千元。
			(8) 一般事務費18,318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301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716千元。
			<3>辦公廳室管理費719千元。
			<4>保全運鈔服務費290千元。
			<5>重大刑事案件及法警執行勤務獎品經費391千元。
			<6>辦理二、三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10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9,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487千元。</p> <p><8>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648千元。</p> <p><9>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508千元。</p> <p><10>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450千元。</p> <p><1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68千元。</p> <p><12>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56千元。</p> <p><13>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22千元。</p> <p><14>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99千元。</p> <p><15>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290千元。</p> <p><16>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1千元。</p> <p><17>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3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38,111千元，包括：</p> <p><1>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11千元。</p> <p><2>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設施維護及臨時辦案等相關經費38,000千元。</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738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7,686千元。</p> <p><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56千元。</p> <p><3>辦理科技監控設備管理維護費9,696千元。</p> <p>(11)國內旅費1,028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02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p> <p><3>視導各級法院業務旅費416千元。</p> <p><4>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176千元。</p>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9,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2)國外旅費1,083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旅費。</p> <p>2.設備及投資23,202千元，包括：</p> <p>(1)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立面側外牆空調改善工程4,697千元。</p> <p>(2)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辦理業務所需設備購置經費18,505千元。</p>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5,95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審判業務。
3. 辦理家事事件審判業務。
4. 辦理少年事件審判業務。
5.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4. 提高少年事件辦案績效，維護少年權益。
5.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0,067件、刑事案件業務18,475件、家事事件業務910件、少年事件業務228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3,711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7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711		
2009 通訊費	11,800		1. 通訊費11,8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15		(1) 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2051 物品	3,200		(2) 郵資費10,9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1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542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 調解報酬4,095千元。
			3. 物品3,20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94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605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954千元，包括：
			(1) 辦理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1,26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66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8千元。
			5. 國內旅費2,542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81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74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68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795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24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0,714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7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171		1. 業務費47,17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773		(1) 通訊費8,77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97		<1>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2051 物品	1,490		<2>郵資費7,95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997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5,9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48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8,6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163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44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543		<3>刑事案件鑑定費2,89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543		(3)物品1,49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3>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及研討會986千元。		
			(4)一般事務費18,748千元，包括：		
			<1>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毀經費119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25千元。		
			<4>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95千元。		
			<5>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9千元。		
			<6>辦理科技監控等業務委外經費13,580千元。		
			(5)國內旅費5,16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9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113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41千元。		
			2.設備及投資3,543千元，係購置金屬感應門、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85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5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2)調解報酬405千元。		
			2.國內旅費60千元，係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千元，均屬業務費，係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2000 業務費	5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5,9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	文書科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p>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88千元，包括：</p> <p>(1)辦理律師懲戒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693千元。</p> <p>(2)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43千元。</p> <p>(3)辦理訴願審議委員業務所需經費252千元。</p> <p>2.物品4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p>
05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	1,036		
2000 業務費	1,0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8		
2051 物品	48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預算金額	55,82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

預期成果：
保障人民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刑事補償	55,820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820千元，均屬損失及賠償，係辦理刑事補償之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55,820		
4080 損失及賠償	55,820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59,467	75,951	55,820	4,550	1,511	1,797,299
1000 人事費	1,505,552	-	-	-	-	1,505,5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7,531	-	-	-	-	837,53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967	-	-	-	-	117,9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08	-	-	-	-	21,108
1030 獎金	215,212	-	-	-	-	215,212
1035 其他給與	14,326	-	-	-	-	14,326
1040 加班值班費	145,376	-	-	-	-	145,3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108	-	-	-	-	69,108
1055 保險	84,924	-	-	-	-	84,924
2000 業務費	130,275	72,408	-	-	-	202,683
2003 教育訓練費	920	-	-	-	-	920
2006 水電費	17,963	-	-	-	-	17,963
2009 通訊費	7,606	20,573	-	-	-	28,179
2018 資訊服務費	6,687	-	-	-	-	6,6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75	-	-	-	-	975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	-	-	-	79
2027 保險費	301	-	-	-	-	30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8	-	-	-	-	2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2	18,625	-	-	-	19,217
2051 物品	12,199	4,738	-	-	-	16,937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04	20,702	-	-	-	41,1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262	-	-	-	-	40,26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3	-	-	-	-	1,99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38	-	-	-	-	17,738
2072 國內旅費	1,028	7,770	-	-	-	8,798
2078 國外旅費	1,083	-	-	-	-	1,083
2093 特別費	157	-	-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23,202	3,543	-	4,550	-	31,29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4,550	-	4,550
3035 雜項設備費	23,202	3,543	-	-	-	26,745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438	-	55,820	-	-	56,258
4080 損失及賠償	-	-	55,820	-	-	55,820
4085 獎勵及慰問	438	-	-	-	-	438
6000 預備金	-	-	-	-	1,511	1,51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511	1,511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0			司法院主管				
				臺灣高等法院	1,505,552	202,683	56,258	-
				司法支出	1,505,552	202,683	56,258	-
			1	一般行政	1,505,552	130,275	438	-
			2	審判業務	-	72,408	-	-
			3	刑事補償	-	-	55,820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等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11	1,766,004	-	31,295	-	-	31,295	1,797,299
1,511	1,766,004	-	31,295	-	-	31,295	1,797,299
-	1,636,265	-	23,202	-	-	23,202	1,659,467
-	72,408	-	3,543	-	-	3,543	75,951
-	55,820	-	-	-	-	-	55,820
-	-	-	4,550	-	-	4,550	4,550
-	-	-	4,550	-	-	4,550	4,550
1,511	1,511	-	-	-	-	-	1,51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1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	-	-	-
				34053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等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550	-	26,745	-	-	-	31,295
4,550	-	26,745	-	-	-	31,295
-	-	23,202	-	-	-	23,202
-	-	3,543	-	-	-	3,543
4,550	-	-	-	-	-	4,550
4,550	-	-	-	-	-	4,550

**臺灣高等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7,5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96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08	
六、獎金	215,212	
七、其他給與	14,326	
八、加班值班費	145,3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9,108	
十一、保險	84,9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05,552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0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703	701	-	-	113	112	-	-	29	29	2	2	22	22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703	701	-	-	113	112	-	-	29	29	2	2	22	22

等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4	193	-	-	-	-	1,043	1,059	1,360,176	1,340,854	19,322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8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6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6,916千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50人；支援法院執行科技監控業務委外人力，預計進用25人。
174	193	-	-	-	-	1,043	1,059	1,360,176	1,340,854	19,322	

**臺灣高等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8.11	1,798	1,140	30.00	34	51	16	0950-QH。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9.12	7,684	2,400	25.60	61	9	13	339-WB。 (預計111.11 購置，截至11 0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61， 195公里)。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104.11	7,684	2,400	25.60	61	51	18	065-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14	87.11	5,400	2,400	25.60	61	51	11	BC-448。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1.06	4,009	2,400	25.60	61	51	11	388-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7.11	4,009	2,400	25.60	61	26	11	KJA-0182。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9.10	4,009	2,400	25.60	61	9	11	KJA-022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9	124	312	30.00	9	2	1	CZL-51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6.08	124	312	30.00	9	2	1	368-BGJ。
1	小型警備車	8	109.08	1,995	1,752	25.60	45	9	6	BFY-1587。
1	勘驗車	7	87.10	1,968	1,752	30.00	53	51	6	DK-0647。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752	30.00	53	51	6	3403-EA。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752	30.00	53	51	6	3405-EA。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752	30.00	53	51	6	3406-EA。
1	勘驗車	7	94.10	1,998	1,752	30.00	53	51	6	3489-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52	30.00	53	51	6	2603-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52	30.00	53	51	6	2605-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52	30.00	53	51	6	2606-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52	30.00	53	51	6	2607-EQ。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1,752	30.00	53	51	6	5903-Q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52	30.00	53	9	6	8486-QE。 (預計110.12 購置)。
1	勘驗車	4	98.11	1,798	900 1,020	30.00 14.60	27 15	51	6	0939-QH。 (油氣雙燃料 車)
1	勘驗車	21	99.04	4,009	2,400	25.60	61	51	48	316-WB。
1	勘驗車	4	101.10	1,998	1,752	30.00	53	51	6	7669-UX。

中華民國111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70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2 人
 法警 113 人 聘用 17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43 人

臺灣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32,099.26	962,784	1,426	3戶	2,874.75	157
二、機關宿舍	86戶	8,130.78	14,477	549	5戶	438.65	19
1 首長宿舍	1戶	114.94	115	9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5戶	8,015.84	14,362	540	5戶	438.65	19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0,230.04	977,261	1,975		3,313.40	176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32,099.26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司法院3,612.08平方公尺、懲戒法院725平方公尺

等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4,974.01	-	-	1,583
	-	-	-	-	8,569.43	-	-	568
	-	-	-	-	114.94	-	-	9
	-	-	-	-	-	-	-	-
	-	-	-	-	8,454.49	-	-	559
	-	-	-	-	-	-	-	-
	-	-	-	-	43,543.44	-	-	2,15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3405301500				-
刑事補償				
[1]刑事補償	01 111-111	個人	依刑事補償法規定辦理刑事補償所需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等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6,258	-	-	56,258
-	56,258	-	-	56,258
-	55,820	-	-	55,820
-	55,820	-	-	55,820
-	55,820	-	-	55,820
-	438	-	-	438
-	438	-	-	438
-	438	-	-	438

臺灣高等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70	1,083	1	70	1,029
考 察	1	70	1,083	1	70	1,02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臺灣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派員赴澳洲考察司法制度等相關業務計畫84	澳洲	澳大利亞聯邦法院、昆士蘭最高法院及墨爾本民事法院等機關	考察議題： 1.藐視法庭及詆毀法庭名譽之處罰。 2.人民投訴法官之處理機制。 3.澳洲民間調解機制。 4.法院之建築及設計。	111.08-111.09	10	7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31	364	288	1,083	一般行政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25,082	184,66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525,082	184,664	-	-

等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6,258	-	-	1,766,004
-	56,258	-	-	1,766,00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等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4,5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4,550

等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6,745	-	31,295	1,797,299
-	26,745	-	31,295	1,797,299

**臺灣高等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06-114	8.77	1.23	-	-	7.54	1. 司法院105年10月5日院台秘二字第1050025281號函核定。 2. 司法院秘書長108年7月11日秘台處二字第1080018019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3. 司法院秘書長110年5月11日秘台處二字第110001312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p>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p>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p>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p>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p>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離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 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p>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